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依據公司法之修訂，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一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第 23 條之一及第 26 條。

二、本次修訂重點係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六；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始可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考附錄一（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105 年 3 月 22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第 13-14 頁)及請參閱附錄五(第 18-34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35 頁)。

二、本公司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計算，先調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損失 8,948,098 元，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後，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673,938,400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60,759,211 元，計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404,176,780 元，計每股配發股票 0.31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31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股東配息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主管機關來函規定，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8.7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53551 號令及 104.11.19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1400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二、檢附「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七(第 36-37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百零四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404,176,78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0,417,678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3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可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登記，逾期未登記者，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股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分派總額，按除權暨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四、本次增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暨增資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無償配發，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因風控室組織調整及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所需，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須經股東會通過。

二、因應風控室組織調整，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符合現況之運作。

三、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八(第38-39頁)。